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工作细则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工作细则》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被聘任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二）被聘任人员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三）拥护社会主义和国家改革开放政策，致力于公司事业的发展，敬业爱岗；</p> <p>（四）有较高的文化素质、专业技术、管理水平和经验，熟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体制和本行业、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p> <p>（五）有八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但有突出贡献的和有突出经营管理能力的，可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年限可适当放宽；</p> <p>（六）身体健康，具备承担公司正常工作的身体条件和履行职务的充足时间。</p> <p>（七）不存在其他被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被聘任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14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二）被聘任人员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三）拥护社会主义和国家改革开放政策，致力于公司事业的发展，敬业爱岗；</p> <p>（四）有较高的文化素质、专业技术、管理水平和经验，熟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体制和本行业、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p> <p>（五）有八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但有突出贡献的和有突出经营管理能力的，可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年限可适当放宽；</p> <p>（六）身体健康，具备承担公司正常工作的身体条件和履行职务的充足时间。</p> <p>（七）不存在其他被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修正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